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口镇 2026-2027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管护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万家美分分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南口镇 2026-2027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 管护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北京万家美分分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崔路 19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3

联系电话：13121766101

法定代表人：王云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已建成的农村污水管线、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泵站设施委托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维护的农村污水管线、污水处理场站及污水泵站设施基本情况
本项目涉及南口镇 16 个污水处理站、8 个污水泵站及 300227.00 米污水管线。

第二条、运行维护内容
对南口镇 16 个污水处理站、8 个污水泵站及 300227.00 米污水管线，进行管线的巡检、疏通、清掏和修复，对各处理单元进行运维管护、污泥处理与处置、水质化验检测应按照《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11/T 2085）等有关工作要求，加强日常巡检、养护、维修和监测工作等内容。

第三条、运维服务的管理质量
1. 保持污水管线、污水处理场站及污水泵站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因人为工作失误造成设施停运和污水直排，保持设施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2. 乙方须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和巡查制度，确定岗位职责。安排专人定期对农村污水管线、污水处理场站及污水泵站进行巡查和填写管线及污水处理站管理



日志，并建立巡查台账；同时要开展人员培训，并建立培训台账。

3. 乙方须制定年度管线及污水处理任务落实预案，并将任务分解到各月。未完成月处理任务的农村污水处理站，应保证将进入厂站污水全部处理。甲方将根据核定的污水处理量进行运营经费核算。

4. 乙方须统计农村污水处理站水量水质情况和在线监测设施使用情况，并建立污水处理及设施运行台账，以月统计的方式上报区南口镇人民政府，每半年组织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包含 COD、氨氮、总磷等)进行监测。

5. 乙方须在每年 4 月底前、合同结束前一个月，完成对维护范围内的管道进行清理，并建立污水管线运行维护记录，完成农村污水管线运行及维护情况报告，以书面方式上报至南口镇人民政府。

6. 对村级管理人员上报污水管线堵塞、损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乙方 48 小时内进行现场勘验，对于简单维修即可继续正常运行通顺的，乙方可自行安排处置，并在 2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于较严重的问题(管网及处理场站预计维修费用超过 5000 元，一体化提升泵站预计维修费用超过 10000 元)，乙方在勘验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置方案报甲方批准。

7. 乙方要遵循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原则，采用浓缩脱水、厌氧消化、好氧发酵、石灰干化、污泥热干化、堆肥、其他方式，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并建立污泥处理台账。

8. 乙方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并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并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要加强安全教育，开展安全培训并建立安全培训台账，如因乙方安全培训、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由乙方出面解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服务标准：运维管护单位需执行昌政发（2024）10 号关于印发《昌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护办法》的通知中的服务标准，且服务标准需满足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运行维护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661.293069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壹万贰仟玖佰叁拾元陆角玖分】）

（一）运行维护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 污水处理场站：

包括但不限于：①污水处理场站按照相关要求每天进行一次巡检。②按照场站设备说明要求，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③按照场站设备说明要求，定期对设备加入药物。④进行水质化验检测，水质化验检测应按照《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11/T 2085）等有关工作要求。⑤排放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⑥污泥处理与处置。

(2) 一体化泵站：

包括但不限于：①每天对泵站进行一次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②确定泵站正常运行。

(3) 污水管线：

包括但不限于：①定期对污水管线进行巡检，对发现问题的管线进行维护、修复。②发现检查井内有杂物随时清捞。③发现井盖破损及时更换。④对管线进行清淤、疏通。

(4) 及时解决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投诉，保证 2 小时上门，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 建立日常运维管护台账以及突发事件记录档案，真实记录巡检频次、巡检发现问题及解决措施、突发事件处置结果等工作内容。

（二）运行维护费用金额及支付

(1) 运行维护费用金额计算方法：

①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管护费用以单价元/吨计算, 污水处理最终结算量以区水务局认定的实际规模（吨/天）为准。

②村庄污水管线运维管护费用以单价元/米·年计算，运维管护长度最终以区水务局确定的实际长度为准。

③农村污水泵站运维管护费用以单价元/立方米计算，污水泵站运维管护最终结算量以区水务局认定的实际设计规模（立方米/天）为准。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区管护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完成全部工作



后，根据昌平区运维管护评价结果据实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第五条、委托运行维护期限

委托运行维护期限为1年，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止。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例行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不严格执行昌政发（2024）10 号关于印发《昌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护办法》中的有关要求，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时整改。乙方在限时整改期未完成的且不能出具正当书面理由的，出现一次扣款 1000.00 元，连续出现三次以上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合理处理好与所在村的关系切实实现互相监督机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农村污水管线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对农村污水管线及污水处理设施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 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账目的监督并报告工作。

4. 乙方按照高效、精干的原则合理设置农村污水管线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的机构和人员。

5. 建立农村污水管线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管理档案，及时、认真记载运营维护有关情况。

6. 在委托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7.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照昌平区水务局及昌平区环保局检测数据的规定对自己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考核，甲方考核结果是双方结算运行维护费用的结算依据之一。

8. 乙方需配合解决水务部门移交当中出现的问题。

9. 乙方在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管理中的具体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农村污水管线、污水处理场站及污



水泵站转让给第三人进行运营、维护。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 乙方应负责农村污水管线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义务，在乙方运营维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到现场对农村污水的管线现状进行梳理，并按照现场梳理的清单予以处理。

12. 乙方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导致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应保持与所在村的和谐关系，如因污水处理导致村民投诉且经甲方查实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累计查实投诉 3 次以上，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八条、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2. 合同规定的委托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 合同终止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运行维护招标。

4. 甲方或区水务局通过其他工程对本合同运行维护范围内的污水管线、污水处理场站及污水泵站进行改、扩建时，需要更改或终止本合同或变更维护内容时，甲方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正式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5.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为双方可接收到邮件的有效地址，如地址有变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导致邮件不能送达（包括拒收、查无此人/址等），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按照本协议地址送达的，邮件一旦被签收即视为送达，发送人无义务对签收人与合同一方的关系进行查证。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云龙

日期：2026年9月7日

